

附錄八(九)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做法舉例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
6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註銷後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機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，

建請惠予變更其機密等級。

說明：有關前述文號之(案由)乙案，原為機密，因(建議再分類理由)，建請惠予(建議再分類等級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

(條戳)